**鹤城区黄金坳镇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1．年度收支预算情况

（1）收入预算

（2）支出预算

2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1）基本支出

（2）项目支出

（二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预计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1.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级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管理、预算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黄金坳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，内设人民政府机关、财政、林业、人口与计划生育等4个预算机构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介绍部门预算基本情况。

1．年度收支预算情况。

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

①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250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事业收入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88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其他拨款收入增加。

②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250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42.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增加147.46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减少6.17万元，农林水支出增加390.25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.99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支出减少，职业年金、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。

2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

①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15.5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；

②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90.4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、专项业务费用类、基本建设类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等。其中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支出500万元，基层人大能力提升建设专项目支出3万元，一事一议项目100万元，创卫项目支出100万元，社区服务群众项目专项支出3万元，村级服务群众项目支出28万元，村级办公经费42万元，在职村干工资168.47万元，离任村干工资45.98万元。

(二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8年预算数减少2.4万元，下降5.94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。

2019年黄金坳镇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6.4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为98.71万元、印刷费为67.50万元，水费5.7万元，电费17.7万元，邮电费5.3万元，差旅费17.45万元，维护费为35.5万元，租赁费4万元，会议费6万元，培训费5.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1万元，专用材料费7万元，劳务费66.29万元，业务委托费23.78万元，工会经费8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为17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.35万元，相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19.37万元，提高33.42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。

2019年黄金坳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.6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.6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。

（五）预计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黄金坳镇单位资产总额3184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2322万元，固定资产682万元，在建工程180万元，无形资产0万元，固定资产当中，房屋构筑物447万元，汽车2辆18万元，单位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价值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217万元。

与上年相比，预计2019年资产总额增加30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。

(六)重点项目绩效目标

2019年鹤城区黄金坳镇申报的项目共９个,其中重点项目０个。

**三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．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.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

　　 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人民政府  
2019年2月25日